

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組織章程

2017年4月8日成立大會通過

2020年2月2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021年1月17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2021年2月3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022年1月17日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2022年1月24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簡稱「私校工會」或「全國私校工會」),
英文名稱為「Union of Private School Educators, Taiwan」(簡寫為UPRISE)
(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之私立學校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私立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專
院校、附設研究單位、附設幼兒園,以及其他實驗學校。

第四條

本會團結私立學校受僱者,以達到下列宗旨:一、保障私立學校受僱者權益、改善
其勞動條件、維護其工作尊嚴;二、推動校園民主、促進學術自由、改善私校教育
環境、維護學生受教權,期使台灣私立學校成為一流學校;三、善盡知識份子社會
責任,濟弱扶傾、保護環境。

第五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六條

本會以全國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南市東區裕農路621巷60號。

會址非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不得異動,但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
理事會得視需要先予異動,並提最近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後修正前項條文。

會址之異動應周知會員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勞動條件及權益並促進其福利。
- 二、推動私立學校產業相關政策與法令制(訂)定及修正。
- 三、提升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四、處理會員勞僱爭議及相關權益事項、糾舉不當勞動行為，以及其他依法提起公益之訴。
- 五、協助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六、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及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改革。
- 七、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組織區域內私立學校專兼任及離退之教職員工，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如同時具有以下身分者，不得加入本會；若加入本會為會員後具有以下身分者，期間以停權處理。

- 一、擔任私立學校校長。
- 二、具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身分；但由本會或其他全國性教師會、教師工會組織派出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時，應填寫申請書，於完整繳交入會費與經常會費後，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即取得本會會員資格。

前項申請人於繳交會費後，若未經理事會審核通過會員資格，則本會全額退還申請人已繳交之會費。

會員自請出會時，經會員向本會以書面（含電子郵件）意思表示，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即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所繳入會費與經常會費不予退還，惟經常會費或其他費用如為預收部份仍應退回。

第十條

會員（代表）依本章程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履行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未繳納經常會費者，理事會得以停權處分。

會員逾期未繳清經常會費超過二年以上者，視同出會。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繳交入會費，並追補原未繳交之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二年，追補之會費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違反本章程或涉其他不法情事，致損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利益者，理事會得逕予警告處分，或經通知當事會員限期說明後，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本章程第十一條及前項所稱之停權處分，係停止會員於一定期間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本會各項職務及本章程第十條所訂之各項權利。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得由會員大會決議改為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由會員選舉之，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如為當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後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至當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後滿三年為止。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十三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任期一屆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二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常務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出缺、停權、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理事就副理事長中推選一人代理。理事長因故出缺時，應辦理補選，但如其任期遺留未滿一年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代理理事長。（代理理事長不受連任得連任一次的限制）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得以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理事、監事，經會員（代表）無記名投票過半數同意為罷免。

本會理事會得以全體五分之二以上之理事提案罷免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經全體理事四分之三通過罷免之。

前二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第十六條

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一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遭停權時，由監事會推派一人代理之。出缺或停權達任期之二分之一時，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或監事出缺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以書面提出辭職者。
- 三、被罷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五、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處下設各部門及行政單位，其組織名稱及人員編制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各類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第十九條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主持內部行政會議，指導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

秘書處之行政編制、專職人員名額、工作權責等事項之準則，由秘書長研擬經理事長核定後，提請理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得設置學校分會、各類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其組織運作規程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章 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

二、財產之處分。

三、會員之除名及停權。

四、理事、監事之選舉、罷免及停權。

五、審核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之預（決）算，聽取並審查理、監事會工作報告。

六、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七、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八、議決全國爭議權之行使。

九、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九款應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

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四、籌措經費。

五、審查會員入會、出會之申請。

- 六、清查會員會籍。
- 七、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
- 八、處理勞資爭議事項。
- 九、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議決爭議行為之行使。
- 十、推派團體協約協商代表與同意締結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之締結，應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個別學校時，應經該校之本會會員過半數同意，理事會始得同意簽訂。
- 十一、本會所屬各項基金之管理。
- 十二、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
- 十三、派出代表參與相關組織或會議。
- 十四、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審議處理重要會務。
- 三、經理事會授權，審查會員之入會申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 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並依理事會之決議代理理事長。

第二十五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
 - 二、審核年度收支決算。
 - 三、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惟停權處分應提大會議決之。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 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監事會召集人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
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

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二、理事會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應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理事會之一認為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三、常務理事會

定期會議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四、監事會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七條

理、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臨時會議；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逕行解任之，由候補理、監事自動依次遞補。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理事會、監事會除涉及選舉或罷免外，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其簽到以視訊文字、畫面擷圖或其它可資證明出席方式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出席，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有關會員（代表）之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法處理之。

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二千元，職員工一千元，兼任教師、退休教職員五百元。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減免部份費用。
- 二、經常會費：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月三百元；職員工每月一百五十元；兼任教師、退休人員每月五十元。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減免部份費用。
- 三、協商服務費：依法令或本會締結團體協約之規定對象、金額及方式，向本會組

織區域內之各級學校所屬教育人員之非會員收取，其收費辦法由理事會訂定。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

六、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

七、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八、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

九、個案服務費：提供會員各種救濟專業服務所衍生之費用，其收費辦法由理事會訂定。

十、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季編製季報表送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

第三十五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